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執子 109 年營稅執字第 00060761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受理109年度營稅執字第60761號等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動產（第1次拍賣）。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8段332巷118弄35號**現場公開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子股辦理。
- 四、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開始前30分在拍賣場所公開閱覽。
- 五、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六、本次拍賣**不定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並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但移送機關、債

- 權人或義務人對於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七、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支付本分署出納人員（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亦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八、依拍賣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賣標的物，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拍賣程序停止。

分署長 許萬相

動產附表：

執行案號：109 年度營稅執字第 60761 號等 義務人：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備註
1	監視器（含主機 1 臺及鏡頭 5 個）			1 組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2	液晶電視機	CHIMEI		1 臺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3	液晶電視機	BENQ		1 臺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4	辦公桌椅			1 組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5	沙發組 （含 3 張椅子 及 1 張桌子）			1 組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6	水晶洞			1 個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7	墨玉蟾蜍			1 個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8	木雕豬擺飾			1 個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9	石頭豬擺飾			1 個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10	黑石膽茶盤			1 個	動產所在地： 負責人辦公室
11	水晶洞			1 個	動產所在地： 廠房
12	工業用風扇			2 臺	動產所在地： 廠房
13	會議桌 (含椅子 8 張)			1 組	動產所在地： 員工辦公室
14	桌上型電腦 (含螢幕)			7 組	動產所在地： 員工辦公室
15	冰箱	HITACHI		1 臺	動產所在地： 員工辦公室
16	微波爐			1 臺	動產所在地： 員工辦公室